

5 號機槍堡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5 號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 7.71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-4 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105 平方公尺(機槍堡主體向北 3 公尺、向西至建築物邊界、向南至鐵軌邊界、向東 5 公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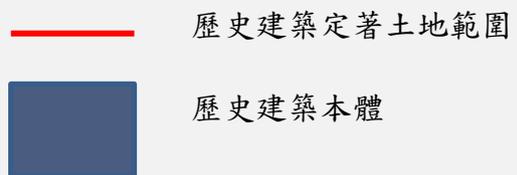
- 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-  歷史建築本體

57 號防空掩體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57 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 12.8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-4 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218 平方公尺(向北至行李房邊界、向西 2 公尺、向南至廣場用地邊界、向東至建築物邊界)。



B 機槍堡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B 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 8.84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四小段 2-3 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 186 平方公尺。

——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■ 歷史建築本體

64 號防空掩體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64 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 4.72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 中區建國段一小段 14-13 號，面積約為 324 平方公尺。

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 歷史建築本體